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通过了《关于处置三艘沥青船舶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集中资源发展优势运力，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择机以不低于评估值处置“宝洲”、“龙洲”、“江洲”三艘沥青船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刘红霞

委员：张琦、田学浩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